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财税〔2019〕6号

关于扬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调整方案的批复

扬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送扬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的函》收悉。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8〕1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请认真组织该方案的实施，确保应征税款足额征收入库。

新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扬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扬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一、市区

土地等级	土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一等土地	国庆路以西,甘泉路以北,淮海路以东,四望亭路以南、大东门街以南、彩衣街以南。	16
二等土地	古运河以西、以北,外城河以南,二道河以东、以北(一等除外);四望亭路以南、翠岗路以南,二道河以西,文汇东路以北、文汇西路以北,百祥路以东。	12
三等土地	大运河以西,七里河、古运河、新城河、江阳路以北,润扬路以东,平山堂西路以南,平山堂东路以南、长春路以西、以南,瘦西湖路以东、邗沟、古运河以南(一等、二等土地除外)、江都区(老通扬河以南、龙城路以北、龙川中路以西、芒稻河以东)。	8
四等土地	平山堂东路以南、长春路以东、以北,瘦西湖路、上方寺路以西。	6
五等土地	扬溧高速以东、沪陕高速以北、宁启铁路南、凤凰河和廖家沟以西(一等、二等、三等土地除外),江都区仙女镇的其他地方。	4
六等土地	邗江区(除扬寿镇、公道镇、方巷镇)、广陵区、经济开发区的其他地区、江都区(除仙女镇、武坚镇、樊川镇、小纪镇)其他地区。	3
七等土地	邗江区扬寿镇、公道镇、方巷镇,江都区武坚镇、樊川镇、小纪镇。	1.5

二、县（市）

（一）高邮市

土地等级	土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一等土地	东至屏淮路，西至金桥路，南至海潮路，北至花湾路土地。	8
二等土地	高邮大寨河以北、北澄子河-新河南路-民生路以南、盐河以西、京杭运河以东（一等土地除外）土地。	6
三等土地	高邮大寨河以南、北澄子河-新河南路-民生路以北、盐河以西的高邮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含原马棚街道办）、城南新区（含原车逻镇）土地、湖西新区。	4
四等土地	龙虬镇、卸甲镇、周山镇、汤庄镇、甘垛镇、三垛镇、临泽镇、界首镇土地。	0.9

（二）仪征市

土地等级	土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一等土地	东至石桥河、西至万年大道、南至仪城河、北至沿山河路。	8
二等土地	东至 S333 省道、西至万年大道、南至长江、北至 328 国道（除去一等土地）。	5
三等土地	真州镇（除去一、二等土地）、化学工业园（不含青山镇）、汽车工业园、经济开发区（不含原朴席镇）、十二圩办事处。	4
四等土地	化学工业园（青山镇）、枣林湾生态园（含铜山办事处）、新集镇、新城镇、原朴席镇、马集镇、月塘镇、刘集镇、陈集镇、大仪镇。	0.9

(三) 宝应县

土地等级	土地范围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一等土地	县城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具体范围：西至苏中路，东至新淮江大道，南至南园路，北至宝胜路。	6
二等土地	县城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包括安宜镇和开发区，具体范围：西至京杭运河，东至京沪高速，南至新民大沟，北至八浅路，除一类土地以外的范围；还包括望直港耿耿工业园和山阳镇城西工业园区。	4
三等土地	乡镇范围内的土地，包括望直港镇（不含耿耿工业园区）、黄滕镇、泾河镇、山阳镇（不含城西工业园区）、曹甸镇、范水镇和安宜镇的沿河、中港、柳堡镇、射阳湖镇、夏集镇、广洋湖镇、鲁垛镇、小官庄镇和西安丰镇。	0.6